

冠县财政局文件

冠财采〔2022〕7号

冠县财政局 转发《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政府购买 服务负面清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、县直各单位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、供应商：

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各方主体行为，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购买服务环境，现将《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的通知》（聊财采【2021】2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的通知》（聊财采【2021】24号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冠县财政局

2022年5月25日印发

聊城市财政局文件

聊财采〔2021〕24号

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聊城市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、供应商：

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各方主体行为，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购买服务环境，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我单位制定了《聊城市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聊城市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聊城市财政局

2021年12月2日印发

附件

聊城市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

禁用类别	序号	禁止内容	主要依据	备注
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	1	购买主体违反政府采购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	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102号）第七条、《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鲁财采〔2021〕10号）第八条	依法成立的企业、社会组织（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），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，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。
购买内容和目录	2	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	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102号）第十条、《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鲁财采〔2021〕10号）第十五条	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，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。未列入《聊城市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的，原则上不能购买。
	3	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	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102号）第十条、《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鲁财采〔2021〕10号）第十五条	
	4	政府采购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，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	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102号）第十条、《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鲁财采〔2021〕10号）第十五条	

	5	融资行为	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102号)第十条、《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》(鲁财采〔2021〕10号)第十五条	
	6	购买主体的人员招、聘用,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,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	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102号)第十条、《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》(鲁财采〔2021〕10号)第十五条	
	7	购买未列入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	《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》(鲁财采〔2021〕10号)第十八条	
购买活动的实施	8	未列入预算的项目	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102号)第十六条	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,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,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。
	9	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	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102号)第十八条、《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》(鲁财采〔2021〕10号)第十二条	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,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,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。
合同及履行	10	签订履行期限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	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102号)第二十四条、《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》(鲁财采〔2021〕10号)第三十三条	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;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,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、连续性强、经费来源稳定、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

				买服务项目，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。
	11	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	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102号）第二十六条、《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鲁财采〔2021〕10号）第三十四条	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，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。
	12	购买主体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	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102号）第二十九条、《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鲁财采〔2021〕10号）第三十六条	承接主体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。 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。
预算管理	13	购买主体把政府购买服务作为增加财政支出的依据	《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鲁财采〔2021〕10号）第二十条	